金寨县城管局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工作，近年来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为民服务和依法行政相结合，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学法用法活动，在文明创建、文明执法和法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。

**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**金寨县城管局党组高度重视“七五”普法工作，为加强对我局法治宣传的领导工作，高规格配备“七五”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成立了由局党组委书记、局长郑文担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，局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城管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法制科负责日常工作。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部署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制定了局2016-2020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，明确了职责分工、工作要求等。

**（二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**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积极组织开展宪法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活动，积极参加县组织的“法治宣传月”、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江淮普法行”“12.4”国家宪法宣传日、宪法宣传周、“机关法律宣传月”、普法志愿者“六进”、“宪法七进”等主题活动，认真开展与城市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，重点学习和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读本，每年发放法律宣传单页4000余页，提高了城区居民对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识。

**（三）大力加强法治培训。**积极组织单位领导干部和执法队员参加法制培训，如年度城管系统业务培训（共十期）、年度建设系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、年度新招录协管人员岗前法律知识培训、全县城管系统业务培训、执法记录仪规范使用专题培训、物业管理中心专题培训等，2016-2020年共计组织开展培训70余次，参训人员900余人次。开展送法活动10余场、解答咨询300余人、发放普法宣传材料14500余份，每年组织法律知识考试1-2次。

**（四）完善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。**落实了局党组会议学法制度和机关单位法律顾问制度，坚持党组学法制度，每年集体学法不少于3次；开展每月一法学习活动，每年开展法治讲座和培训4次，并做好会议记录；积极推进单位干部、一线执法队员法律知识考试制度。同时在开展普法教育时，将城管系统借调人员、聘用人员以及离退休人员纳入普法对象范围，做到普法对象无疏漏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无盲点。